

110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更正對照表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5	一、教育部本評鑑之業務主管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司司長、執行單位評鑑中心執行長分別擔任副召集人，全程監督並指導評鑑工作之進行；另由評鑑中心執行長組成評鑑工作小組，完成本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各項進度與目標。	5	一、教育部本評鑑之業務主管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司司長、執行單位評鑑中心代表分別擔任副召集人，全程監督並指導評鑑工作之進行；另由評鑑中心代表組成評鑑工作小組，完成本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各項進度與目標。	原評鑑中心執行長修改為評鑑中心代表	110.2
6	四、評鑑中心執行長負責本計畫相關協調事宜，並指派若干位協同人員協助進行評鑑相關事項。	6	四、評鑑中心代表負責本計畫相關協調事宜，並指派若干位協同人員協助進行評鑑相關事項。	原評鑑中心執行長修改為評鑑中心代表	110.2
166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3目 受評師資類科評為「通過」者，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	173	第六條第一款第3目 受評師資類科評為「通過」者，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至 <u>下一週期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一日止</u> 。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9年12月28日第109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10.2
166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第二款第2目 受評師資類科整體結果被評為「通過」者，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	173	第二款第2目 受評師資類科評為「通過」者，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至 <u>下一週期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一日止</u> 。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9年12月28日第109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10.2